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概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兆源机电”）、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出售产品、商品，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1,920.00 万元，2022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1,407.5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除上述已预计并履行审批程序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对兆源机电及其附属公司和时代新材及其附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补充预计，增加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商品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600.00 万元。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二）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年度增加预计金额	本年度增加预计后金额	2023年1-8月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兆源机电	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200.00	-	200.00	2.02	194.58
	时代新材	原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20.00	-	120.00	56.78	29.53
	小计			320.00	-	320.00	58.80	224.11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兆源机电	绝缘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1,000.00	200.00	1,200.00	426.07	829.71
	时代新材	绝缘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确定	600.00	400.00	1,000.00	499.63	353.70
	小计			1,600.00	600.00	2,200.00	925.70	1,183.41
合计				1,920.00	600.00	2,520.00	984.50	1,407.52

注1：兆源机电包括其子公司东营欣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新材包括其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2：2023年7月，公司收购兆源机电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绝缘”）20%的股权。截至披露日，兆源机电已不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时代绝缘的股权。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株洲兆源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尚玉柱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南洲新区 k02 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工器材制造；电机制造；海洋能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器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根据兆源机电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3,642.06 万元，净资产 13,918.15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92,639.29 万元，净利润 1,820.1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57,141.30 万元，净资产 14,484.98 万元，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26,179.51 万元，净利润-433.17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曾属于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华文

注册资本：80,279.81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

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认证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根据时代新材相关公开信息，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725,703.92 万元，净资产 632,854.81 万元，2022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87,236.70 万元，净利润 25,067.27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916,296.70 万元，净资产 645,577.56 万元，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 813,559.85 万元，净利润 16,962.71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属于重要子公司持股 10%以上股东。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向兆源机电、时代新材采购绝缘材料、销售绝缘产品等。

（二）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结合实际成本、运费以及合理收益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将促进公司正常稳定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按市场原则定价，交易公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于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